

附件 2

潮州市市本级
2023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潮州市涉农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黄妍玲

联系电话：0768-2396319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额度及相关要求，认真做好市本级涉农资金的分配工作，遵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资金使用理念，资金优先安排省考核任务项目，并按项目实施轻重缓急做好排序，确保资金用得出、用得好。市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省考核目标和区域行业发展要求，设定行业绩效目标，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有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充分利用涉农资金推动市直涉农项目推进。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市本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6134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2 项，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后，我办认真组织市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分解任务、设定绩效目标等工作。资金分配为市水务部门 6039 万元（其中省戴帽下达韩江北溪分洪桥闸 6000 万元）、市林业部门 95 万元。市财政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潮州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2〕132 号）下达资金到各单位。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直各业务部门涉农资金共支出 30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9%。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资金安排不合理。北溪分洪桥闸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项目，在安排项目资金时未考虑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超额安排预算，导致部分资金截至 2023 年底仍无法

形成支出。二是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施工方没有按技术要求进行除治及没有按要求完成枯死松树全清任务，项目中期验收未通过。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我市本级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3 个，市涉农办组织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 个项目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项目情况：

1. 潮州市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现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提升。

2. 潮州市北溪分洪桥闸重建工程：工程已完成临时围堰填筑、临时交通桥和一期导流工程、闸室闸墩、上游铺盖、旧闸拆除、右岸引水涵闸、左右岸上游翼墙、一二级消力池、海漫、基坑开挖、下游生态护坡、右岸挡墙、左岸下游挡墙等；闸室、交通桥、管理房主体工程已完成，机电设备和启闭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北溪分洪桥闸属于跨年度建设项目，项目工程量大，难以在 2023 年内完工，目前正在加快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完成绩效目标，发挥资金效益。

3. 2023 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项目的防治实施地点红山林场松材线虫病及预防小班，主要分布在淡浮院周边、八村寮及部队军营附近，共 17 个作业小班，共需除治病死松树 4676 株，砍伐林木蓄积 548 立方米，涉及小班面积 3400

亩。项目采用绩效承包的方式，主要采取的防治技术措施是松树伐除、伐桩消毒、疫木及枝条套袋消杀或进行变性处理，清除传播源。林场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的预付款 30%(30.57 万元)后，在中期验收时所抽查的小班中发现施工方没有按技术要求进行除治及没有按要求完成枯死松树全清任务，项目中期验收未通过，未再支付资金，剩余资金结转 2024 年度使用。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市直主管部门积极调度，沟通协调，督促指导北溪分洪桥闸重建工程、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落实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抓紧开展项目建设，落实施工单位加大人力、机械的投入，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截至目前，北溪分洪桥闸重建工程已支出 3202.76 万元，资金执行率 53%。

附件2-1

潮州市市本级2023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3	地区：	潮州市市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执行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6134	6134		3023		49%	
	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6134	6134		3023		49%	北溪分洪桥闸重建工程下达省级涉农资金6039万元，大于本年度实施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故预算执行率低；红山林场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施工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林业生物有害防治，目前市林业部门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相关中央资金							
	相关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超额完成30%以上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当年新增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数量	座	1	1	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	
	森林灾害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万亩）	数量	万亩	0.21		施工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林业生物有害防治	施工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林业生物有害防治，目前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其中：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	数量	万亩	0.21		施工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林业生物有害防治	施工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林业生物有害防治，目前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附件2-2

潮州市市本级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考核工作任务	省级下达任务目标	截至2023年底完成的具体情况
1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当年新增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	2023年度新增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座
2	森林灾害防控	松材线虫病防治作业面积0.21万亩	施工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林业生物有害防治，目前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附件2-3

潮州市市本级2023年涉农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表

数据统计时间段：2023-1-1至2023-12-31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项目实施情况				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 （请逐个说明该一级项目资金达成的绩效，应有具体数据支撑）	备注
			合计安排金额	1. 省级涉农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支出金额	1. 省级涉农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安排项目个数	1. 已完工（完成）项目个数	2. 建设（实施）中项目个数	3. 未开工（实施）项目个数		
			A=B+C	B	C	D=E+F	E	F	G=D/A*100%	H=I+J+K	I	J	K	L	
合计			6134	6134	0	3023	3023	0	49%	3	1	2	0		
1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主管项目小计	6039	6039	0	2993	2993	0	50%	2	1	1	0		
2		水利安全度汛	39	39		39	39		100%	1	1			通过开展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切实推进我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	
3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6000	6000		2954	2954		49%	1		1		工程已完成：临时围堰填筑、临时交通桥和一期导流工程、闸室闸墩、上游铺盖、旧闸拆除、右岸引水涵闸、左右岸上游翼墙、一二级消力池、海漫、基坑开挖、下游生态护坡、右岸挡墙、左岸下游挡墙等；闸室、交通桥、管理房主体工程已完成，机电设备和启闭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风雨廊桥正在装修。	
4	省林业局	省林业局主管项目小计	95	95	0	31	31	0	32%	1	0	1	0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95	95	0	31	31		32%	1		1		施工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林业生物有害防治，目前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填报说明：
1.C列、F列“其他资金”指与省级涉农资金投向同一政策或项目的中央、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全市合计数应与附件3中“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中央资金、相关市县资金、其他资金之和相等。
2.L列“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按一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有具体数据支撑，直观展示资金使用成效，不得简单填报“已完成省级下达目标”等内容。各省级部门主管项目小计、合计一行无需汇总填报绩效目标情况。

附件2-4

潮州市市本级2023年涉农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明细情况表

数据统计时间段：2023-1-1至2023-12-31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所属县（市、区）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项目实施情况	已达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逐个项目说明资金取得的成效，应有具体数据支撑，未开工（实施）的需说明原因）	备注
					合计安排金额	1. 省级涉农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支出金额	1. 省级涉农资金	2. 其他资金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A=B+C	B	C	D=E+F	E	F	G=D/A*100%			
合计					6134	6134	0	3023	3023	0	49%			
1	省水利厅	水利安全度汛	潮州市市本级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	市本级	39	39		39	39		1	已完工（完成）	通过开展市本级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标准化建设，切实推进我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	
2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潮州市北溪分洪桥闸重建工程	市本级	6000	6000		2954	2954		49%	建设（实施）中	工程已完成：临时围堰填筑、临时交通桥和一期导流工程、闸室闸墩、上游铺盖、旧闸拆除、右岸引水涵闸、左右岸上游翼墙、一二级消力池、海漫、基坑开挖、下游生态护坡、右岸挡墙、左岸下游挡墙等；闸室、交通桥、管理房主体工程已完成，机电设备和启闭设备已完成安装和调试。风雨廊桥正在装修。	
3	省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023年潮州市国有红山林场松材线虫防治	市本级	95	95		31	31		0.3218	建设（实施）中	施工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林业生物有害防治，目前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剩余资金结转2024年度使用。	

填报说明：
1.“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其他水利项目”、“其他林业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安排金额和使用金额应为0，此项仅填报市县涉农资金用于省级涉农资金支持范围以外的涉农项目情况。
2.C列、F列“其他资金”指与省级涉农资金投向同一政策或项目的中央、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全市合计数应与附件3中“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中央资金、相关市县资金、其他资金之和相等。
3.L列“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按一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有具体数据支撑，直观展示资金使用成效，不得简单填报“已完成省级下达目标”等内容。各省级部门主管项目小计、合计一行无需汇总填报绩效目标情况。
4.请勿自行修改或增加一级项目。